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童雪珍  
電話：(02)24580482 分機810  
電子郵件：aa995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23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課程連排實施計畫」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/科目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可以隔週上課2節、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，為提供學校規劃課程之彈性與相關資源，爰辦理童軍活動連排2節計畫。

二、綜合活動領域童軍課程連排模式如下：

(一)童軍活動每週2節，與對開科目隔週對開。

(二)童軍活動每週2節，與對開科目上下學期對開。

(三)童軍與對開科目連排，至少8週以調課方式實施童軍連2節大單元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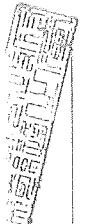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其他童軍活動每週2節之規劃。

三、需納入學校111學年度課程計畫中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報府備查，並將童軍課程連排申請表紙本核章送至承辦人，經本府核備後實施。

四、因應童軍活動連排2節課程所需之器材或教具，本府提供童軍活動及對開科目之教具器材費用，每校以2萬元為

限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